

喀什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喀什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上）

喀什市财政局局长 颌勇

各位代表：

我受喀什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
算数为 81.18 亿元，调增 24.41 亿元（上级追加转移性补助收
入 19.77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4.64 亿元），调减 5.69 亿元（收
入短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99.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
预算数为 4.27 亿元，调增 13.21 亿元（上级追加转移性补助收
入 0.2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8.37 亿元，年中追加安排 4.59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17.48 亿元。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部门实际执行与其预算有一定差距，财
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
定，在年初预算总额内对预算支出科目进行了调剂。

二、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以及持续加大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多渠道筹措资金，聚焦维稳、脱贫两项核心工作，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新问题新挑战，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底线的同时，全力保障了农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农村建设、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出需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6 亿元，为预算的 105.46%，比 2018 年增加 2.06 亿元，增长 15.61%。其中：税收收入 12.33 亿元，为预算的 105.38%，比 2018 年增加 2.18 亿元，增长 21.48%；非税收入 2.93 亿元，为预算的 105.78%，比 2018 年减少 0.12 亿元，下降 3.93%。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6%，比 2018 年增加 27.82 亿元，增长 41.1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0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2.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5 亿元，上年结余 5.51 亿元，调入资金 22.9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7 亿元。支出总计 97.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46 亿元，上解支出 0.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9 亿元（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因预算单位项目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19 年度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06 亿元，为预算的 94.12%，比 2018 年增加 10.89 亿元，增长 54%。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9%，比 2018 年增加 3.45 亿元，增长 24.93%。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42.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47 亿元，上年结余 0.15 亿元。支出合计 41.9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9 亿元，上解支出 0.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 亿元，调出资金 22.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9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4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收入 4.0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34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2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1 亿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8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52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2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8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21.43 亿元，支出总计 16.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6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4 万元，为预算的 100%。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55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万元，上年结余 301 万元。支出合计 55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4 万元，调出资金 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注：由于 2019 年年终决算工作尚未结束，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均为预估数，部分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动，最终数据以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的数据为准。

（五）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2019 年年初债务余额为 35.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券 13.01 亿元，当年偿还债务 0.39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47.72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13.01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水源地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城市建设、公租房建设、机场改扩建、吐曼河提升改造等。

（六）深圳援疆资金收支情况

2019 年深圳拨付我市援疆资金 10.26 亿元，重点涉及富民安居、教育基础设施、双语幼儿园、美丽乡村、精准扶贫、人民医院东城分院等民生实事工程建设项目。针对援疆资金额度大、资金投向明确的特点，我们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行为，实行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七）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 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支持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一是召开综合治税工作联席会议，会同税务局、发改委、重点项目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提高我市社会综合治税能力，建立健全协税护税工作机制，在确保减税降费工作落到实处的同时，协调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问题，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和土地资产出让情况，及时组织税收收入入库，促进税收收入增长。今年税收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1.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78%，比上年增加 3.9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高。**二是**及时与非税收入征管部门联系，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对于应征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坚决做到不违规减征、免征、缓征。**三是**定期组织税务局、人社局等单位

召开减税降费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减税降费工作，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切实惠及千万企业，通过“放水养鱼”的方式，进一步激发企业扩大生产，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进而带动财政收入增长。

2. 加大预算衔接力度，支持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力度，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的原则，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将隐性债务对应项目列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化解政府债务，积极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二是**全力保障财政扶贫资金，助力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将“两不愁，三保障”“扶贫造血”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基本原则，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实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脱贫成效。统筹安排各级各类扶贫资金 10.65 亿元用于脱贫攻坚，重点聚焦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和人居环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煤改电、克孜河治理等方面。

3.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针对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困难局面，财政部门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全力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民生保

障等支出需求。**一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腾出可用财力保障重点支出。**二是**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分类盘活闲置存量资金 1.56 亿元，统筹用于扶贫、维稳、教育等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研究分析中央、自治区财税政策，积极向上反映我市财政运行、体制机制改革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13.01 亿元，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 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基本导向，始终把民生作为第一要务来抓，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持续做好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安居富民等多项重点民生资金保障工作。2019 年，全市涉及到与民生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达到 67.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0%以上，有力保障了各项民生支出需求。

5. 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今年以来，我们多举措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强化保障，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下功夫。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绩效管理的对象、内容和目标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系统的管理机制；**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基础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绩效氛围，通过信息、调研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推广绩效管理工作。**三是**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并进行监控。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

目标”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必须设定绩效目标，年中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进行纠偏。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从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市财政工作严格执行了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有关决议要求，全力落实自治区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一系列财政政策措施，积极组织收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债务风险，多渠道筹措资金，将扶贫和各项惠民工作落到实处。地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加强预算管理，严把财政支出审核关。一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组织收入，强化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坚持“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保民生、压一般”的支出原则，始终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对于申请的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除政策性增支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必须增加的经费之外，原则上从部门单位预算中调剂解决，一律不追加预算。**三是**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 and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将每一笔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密切加强与预算单位的沟通联系和相互协作，确保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在足额安排人员经费、按定额安排公用经费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民生项目及年度重点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工

作。细化预算收支项目，每一笔收入来源和支出去向都在预算上 精细反映。**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在喀什市政府网 上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财政收支月报、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等财政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

（三）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整顿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的作用， 完善和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检查成果转化力度，增强警示和威慑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成效。严格遵守财税法 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督促各单位尽快使用存量资金，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中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地委、行署，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为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提供粮草军需；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的原则，2020 年全市财政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4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16.38%，比 2019 年决算增长 10.35%。

上级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26 亿元。

上年结转收入 4.39 亿元。

调入资金 30.28 亿元。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

支出安排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99 亿元（其中：安排扶贫项目资金 0.45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9.62%。

上解支出 0.57 亿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1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73 亿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0.05 亿元

上年结转 0.19 亿元。

支出安排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 亿元。

调出资金 30.1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27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6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3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3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16 亿元。

支出安排建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1.07 亿元。

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1.6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安排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万元。

支出安排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5 万元。

调出资金 8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五、2020 年财政的主要工作

（一）在落实减税降费、应收尽收的基础上，确保财政收入稳增长。一是跟踪政策落地情况。针对政策在企业落实中的重点、难点、痛点开展调研，在问题导向上下功夫，推动减税降费落地生根。二是加强统计分析。统计各项政策减税数据，强化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影响的预研预判，及时协调税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二）在优化支出结构、节用裕民的基础上，补足民生短板强保障。一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二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专项资金和新增债券争取力度，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乡村振兴、旅游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

资金需求，做好资金保障工作。**三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文化、交通、医疗布局调整，统筹各类资金，确保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委的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四是**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我市各类人员职务职级套改及晋升工作资金需求，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服务群众的工作热情。

（三）在深入改革创新，健全制度的基础上，加强财政管理增效能。**一是**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进一步拓展绩效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研究制订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办法，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按照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有力有序做好年度债务化解工作，同时，坚持债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切实兜牢防范重大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国有资产、企业监督管理。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新增、调配、划转、处置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定期召开国有企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拓宽国有企业经营思路，梳理国有企业短板，助推国有企业持续向好发展。

（四）持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一是**重点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从项目执行、资金流向进行全过程监管，重点关注贪污、优亲厚友、挤占挪用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二是**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纳入中央和自治区62项扶贫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提高监督效率。**三是**强化监管结果利用，对监管中发

现的问题，要求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并要求相关单位自查自纠，达到“核查一个点，规范整个面”的效果，切实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四是**从扶贫政策、招投标管理法、政府采购法、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对监督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着力提升监管能力，突出监管成效。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做好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以滚石上坡的毅力，采取务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在财政改革发展的征程上持续奋斗，努力为建设全面小康新喀什做出更大贡献。